

股票代號：6992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32 號馥邑雙星 M3 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與相關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4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附錄三：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1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4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32 號馥邑雙星 M3 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一) 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第 7~10 頁)及附件三(第 12~20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9,740,634 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1,537,712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1,278,346 元。

(二)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第 21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2~25 頁)。

(二)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26~34 頁)。

(二)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擬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擬將「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其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5~38 頁)。

(二)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39~45 頁)。
(二) 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二) 本公司董事葛允娟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提出辭任，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三)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九(第 46 頁)。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五)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情形明細表請詳附件十(第 47 頁)。

(四)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注於高電壓混合訊號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開發，並致力於滿足待載節能的龐大市場需求。經營團隊掌握創新及自主開發能力，並積極的投入研發資源，以滿足與服務客戶為本。無論在 IC 設計或應用的規劃上，均能適時提供客戶最佳的技術支援、服務及應用的解決方案。

在硬體、韌體和軟體設計方面，我們不斷地創新和結合各領域的設計能力，已成功開發了一系列類比數位電源產品，並不斷投入研發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的 IC 設計經驗，同時延攬業界的實踐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無論在 IC 設計還是應用方案的規劃上，我們都能即時為客戶提供最具節能、高效、省成本且符合市場需求的完整系統整合電源管理方案。

我們的核心技術在於 USB Type C 和 USB Power Delivery 的設計、研發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例如電腦、平板、擴充埠、顯示器、電視機、電腦周邊設備、網路通訊裝置和機上盒等。

萬勝發科技深信，保護環境對企業的社會責任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創造更美好的「Green World」做出貢獻。我們期待成為最佳的電源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節能、高性價比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共同迎接更美好的未來！

公司願景

- 為更美好的世界而盡最大的心力節約能源。
- 提供性價比最佳的解決方案，符合客戶當前及未來在節能上所有需求。
- 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節能和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及完善的技術支援。
- 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的潛力，進而創造成功之經營團隊。

綠色產品政策

萬勝發持續落實公司的環境政策、綠色產品政策，與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成長的同時，亦兼顧友善環境的目標。萬勝發嚴格要求生產工廠的環境限用物質管控，符合歐盟限用物質(RoHS、PPW)的規定、及符合客戶對環保的要求(如：HF、REACH)，共同促進遵守法令，保護地球環境以及減輕對生態系統影響之責任，以降低限用物質對人類健康和環境影響。

二、實施概況

2023 年，全球經濟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俄烏戰爭的影響，全球通膨和政治地緣風險仍然存在，進一步導致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和其他消費型電子產品等終端市場需求減弱，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時間比預期更長。在市場需求疲軟且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公司依靠分散客戶的銷售策略和擴大多元化終端應用的調整，成功將產品銷售延伸至擴充埠、Intel® NUC 和其他可攜式消費型電子產品等領域。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仍然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中保持了營收持續成長的表現。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1,665,849 元，較 111 年的 197,910,524 元，成長 7%；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1,537,712)元，較 111 年的 3,995,906 元，衰退 389%。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僅設立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112 年度積極開發新產品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使得本期仍維持營收持續成長，但受半導體業供應鏈去庫存調整，導致毛利率下滑，因此本年度為虧損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1,666	197,910	13,756	7%
營業毛利	42,823	49,229	(6,406)	(13%)
毛利率	20.23%	24.87%	(4.64%)	(19%)
營業利益	(12,442)	425	(12,867)	(3,028%)
本期綜合損益	(11,537)	3,995	(15,532)	(389%)

六、研究發展狀況

針對整體電源系統設計而言，電流、電壓及系統控制是影響元件表現的主要因素。隨著電子產品的不斷發展，對小尺寸、低功耗規格的要求也不斷提高，因此功率轉換效率、開關頻率、響應速度以及功率和電流密度在電源系統中變得越來越重要。

而隨著系統應用需求的不斷演進，傳統的被動式保護零器件和多種分離式器件構成的保護線路已逐漸難以滿足客戶對系統保護的需求。這些被動式保護零器件或多種分離式器件構成的保護線路，在反應速度、可回復性、封裝大小厚度、零件數量以及所佔板材大小等方面，與主動式半導體保護器件存在明顯的差異。相比之下，主動式的保護零器件，如 eFuse IC，具有顯著的優勢。

關於 eFuse IC 的重要性、市場、應用需求以及競爭分析，請參見以下說明。

1. eFuse IC 保護零器件對系統的重要性

在現代電子系統中，保護電路和元件對於系統的穩定運行至關重要。eFuse IC（電子保護元件）作為一種智能保護裝置，扮演著關鍵角色。它能夠在系統中起到短路保護、過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逆倒灌電流保護、過溫保護等功能，有效保護電路中的電子器件，如晶體管、集成電路、中央處理器等晶片，免受電壓過載或過電流情況下的損壞。因此，eFuse IC 對於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至關重要。

2. eFuse IC 主要應用市場與市場潛力與需求分析

eFuse IC 在各個電子應用領域都有廣泛的應用，特別是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領域。隨著這些領域的不斷發展和擴張，對於電子保護元件的需求也在增加。特別是在車載電子領域，對於高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使得 eFuse IC 的市場需求更加旺盛。根據市場研究公司的報告，從 2018 年到 2020 年，eFuse IC 市場的規模呈現出顯著增長。例如，2018 年 eFuse IC 市場的規模估計約為 10 億美元，到了 2020 年，這一數字已經增長到 15 億美元左右。這表明 eFuse IC 市場在這段時間內實現了約 50% 的增長。

而隨著新興技術的發展以及電子產品和系統的不斷普及，eFuse IC 市場的增長勢頭在未來仍將繼續。根據行業預測，到 2025 年，eFuse IC 市場的規模有望超過 20 億美元，甚至有可能達到 25 億美元左右。這表明未來幾年 eFuse IC 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市場潛力仍然巨大。

3. eFuse IC 主要應用規格

eFuse IC 的應用規格取決於其應用場景和要求。一般來說，主要的規格包括：

- 電壓範圍：能夠支持的電壓範圍，包括工作電壓和額定電壓。
- 電流範圍：能夠承受的最大電流和過電流保護的閾值。
- 觸發時間：對於過電流或過壓情況下的反應時間。
- 封裝形式：不同的封裝形式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 故障指示功能：是否具有故障指示功能，以方便系統診斷和維修。

4. eFuse IC 主要競爭對手分析

在 eFuse IC 市場上，有許多供應商提供各種不同規格和型號的產品。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

- Texas Instruments
- ON Semiconductor
- STMicroelectronics
- Infineon Technologies
- Toshiba Electronic Devices

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和需求，我們開發一系列的 eFuse 保護零器件，這是萬勝發的核

心競爭力。我們不斷改進產品性能，降低成本，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期待提供完整的 eFuse IC 保護零器件系列，在產品性能、價格、交貨周期和技術支持等方面保持競爭優勢，透過持續創新和提升服務水平，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作為一種關鍵的電子保護元件，eFuse IC 在現代電子系統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萬勝發在 eFuse IC 保護零器件的應用前景十分廣闊，並具有大幅增長的空間。為了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已經進入 0.18um 高壓 BCD 製程並開始量產，同時致力於向更高壓的 0.18um BCD 製程 (PD3.1 EPR 48V) 邁進。在前一代 0.35um 製程產品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已積累了豐富的製程和設計經驗，成功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並快速推向市場。我們的產品範圍也得到了進一步完善，增強了客戶對我們公司的信心，進而促進了業績的穩定和增長，形成了一個良性循環。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菁會計師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怡菁

監察人：陳昭如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65	2	\$ 20,13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三）	409	-	2,93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二）	43,554	28	36,36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06	1	2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2,960	46	59,847	40
1410	預付款項	26,308	17	19,25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	-	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735</u>	<u>94</u>	<u>138,83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 二三）	500	-	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807	4	4,22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32	-	2,26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28	1	5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5	-	2,7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	1	5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50</u>	<u>6</u>	<u>10,680</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785</u>	<u>100</u>	<u>\$ 149,5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7,690	18	\$ 69,863	4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6,693	11	16,04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4,326	9	11,48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19	-	1,73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63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	-	2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167</u>	<u>39</u>	<u>99,374</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8,362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	-	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32</u>	<u>5</u>	<u>5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9,699</u>	<u>44</u>	<u>99,960</u>	<u>67</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88,000	119	178,000	119
3200	資本公積	81,364	52	41,300	28
3300	累積虧損	(181,278)	(115)	(169,741)	(114)
3XXX	權益總計	<u>88,086</u>	<u>56</u>	<u>49,559</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785</u>	<u>100</u>	<u>\$ 149,5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 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 211,666	100	\$ 197,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 七及二二)	<u>168,843</u>	<u>80</u>	<u>148,68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42,823</u>	<u>20</u>	<u>49,229</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09	6	11,474	6
6200	管理費用	18,279	8	15,2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77</u>	<u>12</u>	<u>22,054</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65</u>	<u>26</u>	<u>48,804</u>	<u>25</u>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u>12,442</u>)	(<u>6</u>)	<u>42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12	-	63	-
7190	其他收入	164	-	24	-
7050	利息費用	(1,243)	-	(1,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89</u>	<u>1</u>	<u>5,16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2</u>	<u>1</u>	<u>4,114</u>	<u>2</u>
7900	稅前 (淨損) 淨利	(11,820)	(5)	4,539	2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 四及十八)	<u>283</u>	<u>-</u>	(<u>544</u>)	<u>-</u>
8500	本年度 (淨損) 淨利 / 綜合 損益總額	(<u>\$ 11,537</u>)	(<u>5</u>)	<u>\$ 3,99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 (損失) 盈餘 (附註二十)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62)		\$ 0.22	
9850	稀 釋	(\$ 0.6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 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權益淨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000	\$ 41,300	(\$ 173,736)	\$ 45,56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3,995	3,99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000	41,300	(169,741)	49,559
E1	現金增資	10,000	40,000	-	50,00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64	-	64
D1	112 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11,537)	(11,53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000</u>	<u>\$ 81,364</u>	<u>(\$ 181,278)</u>	<u>\$ 88,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經理：鄭雪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11,820)	\$ 4,5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6	3,848
A20200	攤銷費用	37	-
A20900	利息費用	1,243	1,139
A21200	利息收入	(312)	(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	-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0	(3,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86)	(6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	(31)
A31200	存 貨	(15,963)	(29,524)
A31230	預付款項	(7,049)	1,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	(3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117)
A32150	應付帳款	647	(2,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1	1,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978)	(22,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	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8)	(1,0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2)	(23,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430	(2,119)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6)	(3,9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8)	(2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	(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5	(2,5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	(9,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2,173)	\$ 47,0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5)	(1,656)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62</u>	<u>45,3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568)	12,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33</u>	<u>7,4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5</u>	<u>\$ 20,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附件四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撥補虧損餘額	(169,740,634)
112 年綜合損益總額	(11,537,712)
期末待撥補虧損餘額	(181,278,34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刪除英文名稱最後的縮寫點，以與經濟部登記名字相符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於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於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 <u>電子或</u> 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	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監察人一至二人 ， <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連選得連任。 <u>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	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u>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開方式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開方式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p>	<p>文字略作修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併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併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併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併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適度採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u></p>	<p>新增第九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一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視訊會議開會規定 2. 配合選任獨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p>配合選任獨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p>	<p>配合法令修訂，調整視訊會議開會規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選任獨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選任獨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p>	<p>配合選任獨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p>	<p>配合選任獨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訂，調整視訊會議開會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u></p>	

附件七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法規名稱：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	法規名稱：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第四十一條 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刪除）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
第五條 (略)	第四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u>五六</u>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調整條號 2.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u>六七</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 調整條號 2.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p>
<p>第八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u>七八</u>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 調整條號 2.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p>	<p>第<u>八九</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p>	<p>1. 調整條號 2.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略)	第 九 <u>十</u> 條 (略)	調整條號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1. 調整條號</p> <p>2.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u>三</u>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調整條號</p> <p>2. 配合選任獨董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p>	<p>第十三<u>二</u>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p>	<p>1. 調整條號</p> <p>2. 配合選任獨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與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文字內容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三四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u></p>	<p>1. 調整條號</p> <p>2. 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u>決議</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p>	<p>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認部分免再計入。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十七條本<u>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p>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之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取得本處理</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u></p>	<p>新增第一次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嚴玉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講師 嚴玉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退休	0
吳正煥	輔仁大學企管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高專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蕭名仁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本部特別助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處長 太電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設計部經理 	退休	0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本公司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獨立董事	吳正煥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正，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於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若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開方式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併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併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二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三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四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一）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二、契約總額及期限：外匯避險性交易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原則，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停損上限：

（一）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10%。

四、授權額度：

（一）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交易額度或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未達美金 50 萬元由董事長核准。

（二）額度達美金 50 萬元，須呈董事會核准方得進行。

五、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根據公司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定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幣部位明細，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

- (三) 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應填寫交易單，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部門，由財務部門指派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副本向往來金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內容，送交財務主管覆核。
- (四) 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應通知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權責區分：

- (一) 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每月應依據淨外幣部位狀況，提出未來操作策略，呈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二) 交割人員：由財務人員擔任，負責交易完成後之後序交割事宜。
- (三) 確認人員：由會計人員擔任，負責：
 - 1. 負責每月分析所持有部位及其損益，呈報至財務主管及總經理。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既定策略進行。
 - 3. 依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七、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門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依上述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本程序第二十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節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一條 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
-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

附錄五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80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2,820,000 股（ $18,800,000 \times 1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282,000 股（ $18,800,000 \times 1.5\%$ ）。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3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家祥	724,756	3.86%
董事	葛雲湘	1,037,969	5.52%
董事	黃雅玫	824,096	4.38%
董事	葛允娟	662,688	3.52%
董事	長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婉琪	1,679,344	8.93%
全體董事合計		4,928,853	26.21%
監察人	朱怡菁	4,000	0.02%
監察人	陳怡如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00	0.02%

MEMO